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7
1 法律法规及条例.....	7
2 相关文件及资料.....	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1 地理位置.....	8
2 项目概况.....	8
3 主要生产工艺.....	12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8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8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9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20
4 污染治理措施.....	21
5 环保设施投资.....	22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3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24
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4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1 废气验收标准.....	29
2 噪声验收标准.....	30
3 废水验收标准.....	30
4 总量控制指标.....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1 验收期间工况.....	31
2 废气监测.....	31
3 废水监测.....	38
4 噪声监测.....	40
5 油烟监测.....	42
八、环境管理检查.....	43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43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3
4 排放口规范化.....	43
5 总量控制.....	44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
九、公众意见调查.....	46
1 调查对象和方法.....	46
2 调查内容.....	46
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46

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48
十、结论与建议.....	49
1 验收结论.....	49
2 要求与建议.....	51

附件：

1、检测报告

2、委托书

3、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3万套工程木门及2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7]72号，2017年8月。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一、验收项目概况

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4]185 号）（以下简称“批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基于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原料来源受限等因素，实际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与《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比有一定变动。因此，该公司委托环评单位重新编制了环评文件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完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包括：1 栋生产车间及生产线、1 栋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7 年 3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7]7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受项目建

设方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2017 年 11 月，我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监测、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
求意见稿）；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新疆志昊木业有
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2017 年 3 月；
-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志昊
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7]72 号，2017 年 8 月。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处于东经 $87^{\circ} 46' \sim 88^{\circ} 44'$ 、北纬 $43^{\circ} 45' \sim 45^{\circ} 30'$ 之间，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东与吉木萨尔县相连，西与首府乌鲁木齐市相邻，南依天山，北与阿勒泰地区相接。西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57km，距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昌吉市93km，216国道、303省道和乌鲁木齐-准东铁路横穿全境。

苏通小微创业园于2014年落户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西至产业园南北一线、北临500水库、东接柳城路、南至神华国能阜康发电有限公司，距离乌鲁木齐50km。

该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纬一路南侧，项目区东侧与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相邻，南侧为空地，西侧与新疆耐克斯新型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相邻，北侧为纬一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87^{\circ} 50' 5.41''$ ， $N 44^{\circ} 09' 12.90''$ 。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图1。

2 项目概况

2.1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705m^2$ ，已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935m^2$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蒸汽房（换热站）、门卫室等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化粪池

池及循环水池。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设计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2栋，均为1F，总建筑面积为10950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5475m ² ），生产厂房内设木工房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真空离子镀膜间、组装区	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5475m ² ，生产厂房内设木工房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真空离子镀膜间、组装区。生产能力为3万套工程木门及2万件展柜家具。
2	储运工程	仓库	共1栋，1F，建筑面积为500m ² ，仓库内设危险废物储存间、化学品库房等	本次未建设，待后期建设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2栋，均为5F，总建筑面积为6610.5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3305.25m ² ），综合楼内设办公室、宿舍、职工食堂等	1栋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305.25m ² ，综合楼内设办公室、宿舍等
		车库	共2栋，均为1F，总建筑面积为305.8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152.9m ² ）	本次未建设，待后期建设
		蒸汽房（换热站）+卫生间	共1栋，1F，总建筑面积为100m ² ，其中蒸汽房（换热站）建筑面积为50m ² ，卫生间建筑面积为50m ²	与设计一致
		门卫室	共1栋，1F，总建筑面积为55m ²	与设计一致
4	环保工程	木工房安装1套中央除尘系统（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0010m ³ /h	木工房安装1套中央除尘系统（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0010m ³ /h	
		打磨房配套安装1套“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20000m ³ /h	打磨工序安装有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采用“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高排气筒”处理系统。底漆房、面漆房共安装干式喷漆柜6套，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高排气筒”	采用“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高排气筒”处理系统。底漆房、面漆房共安装干式喷漆柜6套，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分别由3套“活性	

			炭吸附装置+风机+20m高排气筒”
		5台无动力风机	与设计一致
		1套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geq 85\%$ ）	与设计一致
		沉淀池1个（蓄水量0.72m ³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沉淀池一座（1m ³ ），冷却水塔1座。
		沉淀池1个（蓄水量1.58m ³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个）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化粪池1个（蓄水量160 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	消防水池（兼做事故池，120m ³ ）	一座320m ³ 消防水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墙壁隔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生产固废	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滑石粉、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	漆尘、废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中纤板、双面板、浮法玻璃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数据均为企业提供）

表 3-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中纤板	3万张/a (合1083.36m ³ /a)	1万张/a
2	双面板	2万张/a (合819.84m ³ /a)	5000张/a

3	木方	2 万根/a(合 19.8m ³ /a)	/
4	浮法玻璃	560片/a (合 214.33m ² /a)	200片/a
5	不锈钢包边条	80t/a	1t/a
6	钛块	92kg/a	20kg/a
7	白乳胶	1.5t/a	0.5 t/a
8	PE底漆	6.701t/a	2 t/a
9	PU底漆	3.52t/a	1 t/a
10	PU面漆	5.342t/a	2 t/a
11	稀释剂	7.293t/a	1 t/a
12	固化剂	4.431t/a	500kg
13	滑石粉	0.1t/a	0.05 t/a
14	氮气	3瓶/a	3瓶/a
15	PVC封边条	80000m/a	20000m/a
16	五金配件	5 万套/a	200套/a
17	水	4824.667m ³ /a	1500 m ³ /a
18	电	10×10 ⁴ kW·h/a	5×10 ⁴ kW·h/a
19	液化气	4500m ³ /a	1000m ³ /a

2.3 产品方案

该项目运营期除从事工程木门、展柜家具的生产及销售外，还从事不锈钢件镀膜加工（来料加工）。设计产能为：工程木门年产量为 3 万套，展柜家具年产量为 2 万件；不锈钢件加工（来料加工）量约为 9 万 m²/a。

项目实际产能为：工程木门年产量为 3 万套，展柜家具年产量为 2 万件；不锈钢件加工（来料加工）量约为 9 万 m²/a。

2.4 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8.3%。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实际总劳动定员 40 人，每年生产天数为 300d，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h 的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6 水、电、暖供应

供水：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500t/a，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排水：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供电：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该项目生产供热及生活采暖由苏通热力有限公司统一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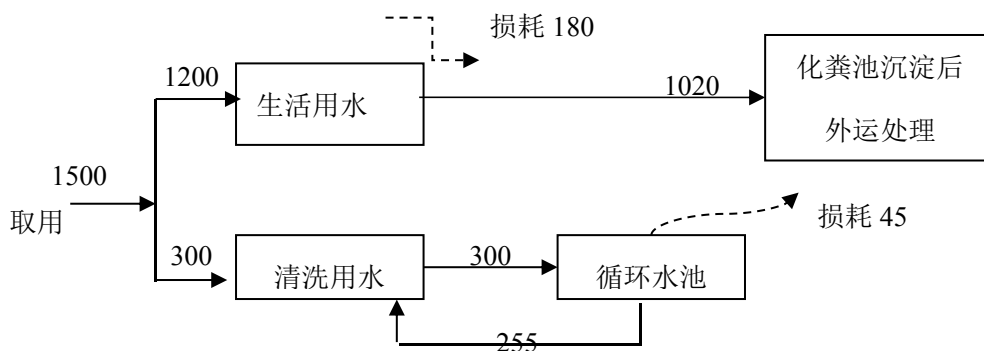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主要生产工艺

(1) 工程木门及展柜家具工艺流程简介

①开料：项目外购的板材及木方经精密推台锯等裁切成所需的尺寸，以便于后续加工。

②雕花：部分板材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数控雕刻机完成雕花工序。

③开槽、开榫、钻孔：利用立式单轴木工铣床、卧式多轴木工钻床、铰链钻孔机等对木料进行开槽、开榫、钻孔处理，便于组装。

④装订组合：将各木质配件组合在一起，并利用钉枪对各部件进行固定。

⑤压合成型：加工工程木门时，需采用白乳胶将下料成型的木料粘合，并经冷压机或液压式压机冷压定型。

⑥喷底漆/晾干（烘干）：加工好的木质工件需采用喷枪在其表面喷上油漆，以起到美观及保护的目，喷底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或烘干。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采取 1 次底漆+1 次面漆或 2 次底漆+1 次面漆的工艺，底漆喷涂的厚度平均约为 40 μm 干膜左右。

⑦打磨：由于喷底漆时可能会出现漆面不够光滑等现象，最终可能会影响面漆的外观，因此在喷底漆后需要进行打磨处理（人工打磨）。

⑧喷面漆/晾干（烘干）：漆面打磨后经喷枪在工件表面喷上面漆（面漆喷涂的厚度约为 30 μm 干膜左右），喷涂结束后进行自然晾干或烘干。

⑨组装：展柜家具生产过程中，待喷漆工序完成后，将各部件（柜门等）组装在一起。

⑩封边：采用双面板作为原材料生产工程木门和展柜家具时，经加工的双面板的边缘处会有少量的毛刺，为避免毛刺影响手感，

需用白乳胶在边缘处粘贴上封边条。

①包装：品进行检验合格后采用瓦楞纸进行包装。

②现场安装：本项目在厂区加工好的成品-质门扇、木质门框、展柜家具主体、镀膜不锈钢包边条、浮法玻璃片。其中镀膜不锈钢包边条和浮法玻璃片均为展柜家具的一部分，为便于运输，本项目将展柜家具主体、镀膜不锈钢包边条、浮法玻璃片运至施工现场后方进行最后的组装；而木质门扇、木质门框运至施工现场后方进行最后的安装。

（2）真空离子镀膜工艺

本项目真空离子镀膜加工对象包括项目自用的不锈钢包边条以及外来的不锈钢件。具体工艺为：首先利用沾有滑石粉酒精悬浊液的抹布对基件表面进行清洁，之后将基件挂于真空离子镀膜机炉腔内进行镀膜（靶材采用纯钛块，镀膜成分为氮化钛），镀膜结束后将镀件取出，冷却后，不锈钢包边条可用于展柜家具组装包边工序，外来不锈钢件包装后交付客户。真空离子镀膜的原理是物理气相沉积技术，物理气相沉积技术的基本过程包括：①从原材料发射粒子（通过蒸发、升华、溅射和分解等过程）；②粒子输运到基片（粒子间发生碰撞，产生离化、复合、反应，能量的变换和运动方向的变化）；③粒子在基片上凝结、成核、长大和成膜。真空离子镀膜是指在真空条件下，利用气体放电使气体或蒸发物质离化，在气体离子或被蒸发物质离子轰击作用的同时，把蒸发物或其反应物蒸镀在基片上，真空离子镀与电镀不同，在电镀过程中金属离子是电解

的产物，金属离子是在低压直流电场的静力作用下到达作为阴极的镀件表面，还原沉积为镀层。而真空离子镀是在一个处于低气压环境的等离子体中进行的，金属离子是镀材蒸气被高能电子激发电离的产物，它在强电场的作用下以很高的能量、速度撞击工件表面。镀面对金属离子的接纳有金属离子从作为阴极的工件取得电子而还原为金属原子的作用，也伴随有机械的作用、能量的转换、扩散等物理过程。真空离子镀膜工序所需能源为电，镀膜过程无废气产生。

(3) 玻璃加工工艺

本项目玻璃加工包括切割、磨边、清洗工序。

①切割：采用手工切割方式将原片玻璃切割成所需尺寸，以满足不同产品需求。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

③清洗：清洗的目的是清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杂质等，清洗水中不添加任何洗涤剂。

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见图 3-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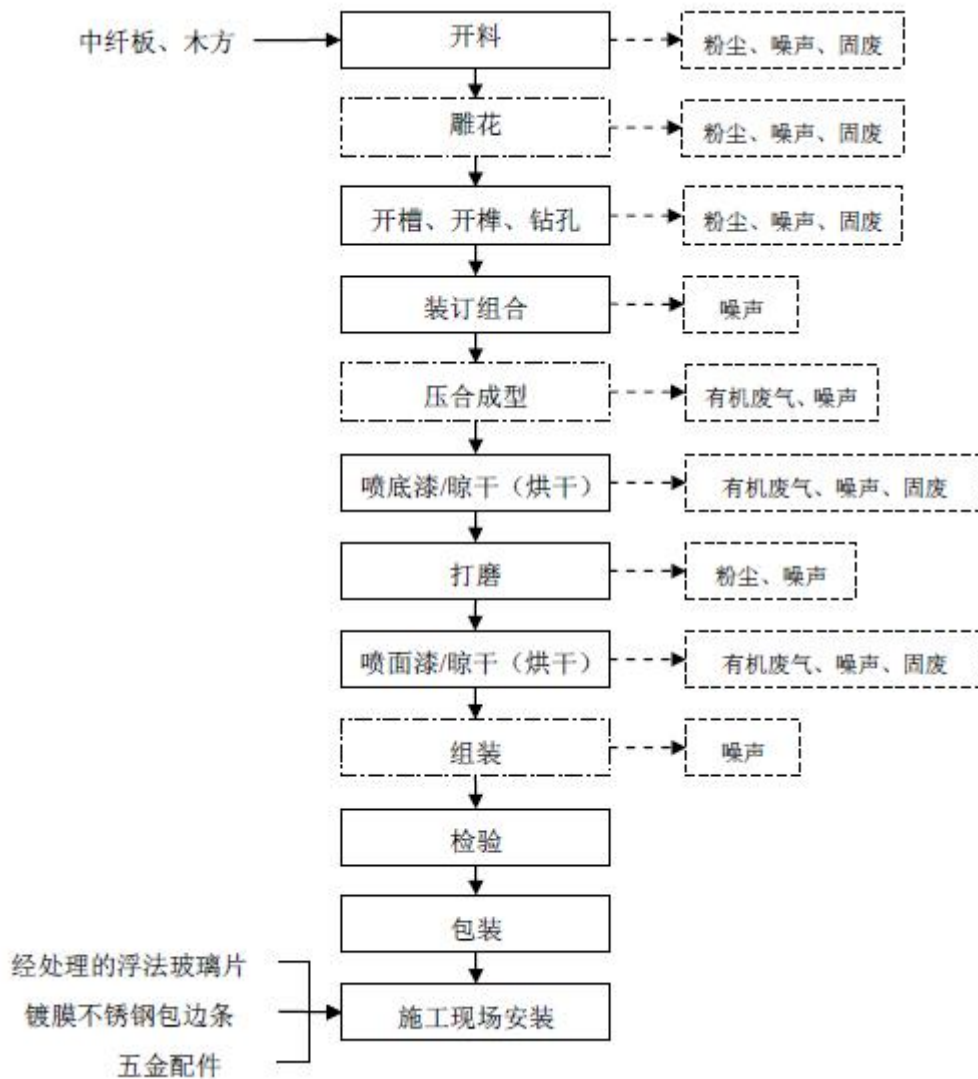


图 3-2 工程木门及展柜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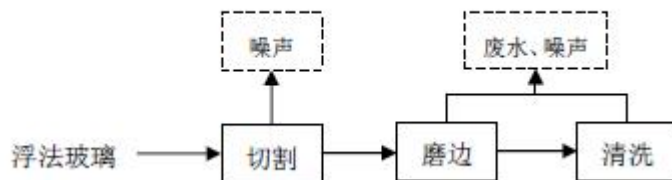


图 3-3 玻璃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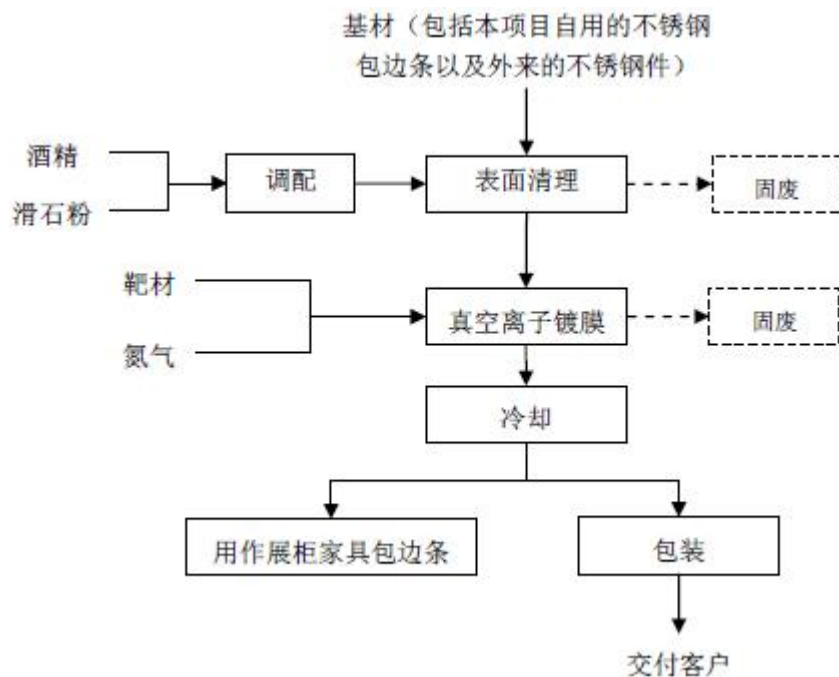


图 3-4 不锈钢件真空离子镀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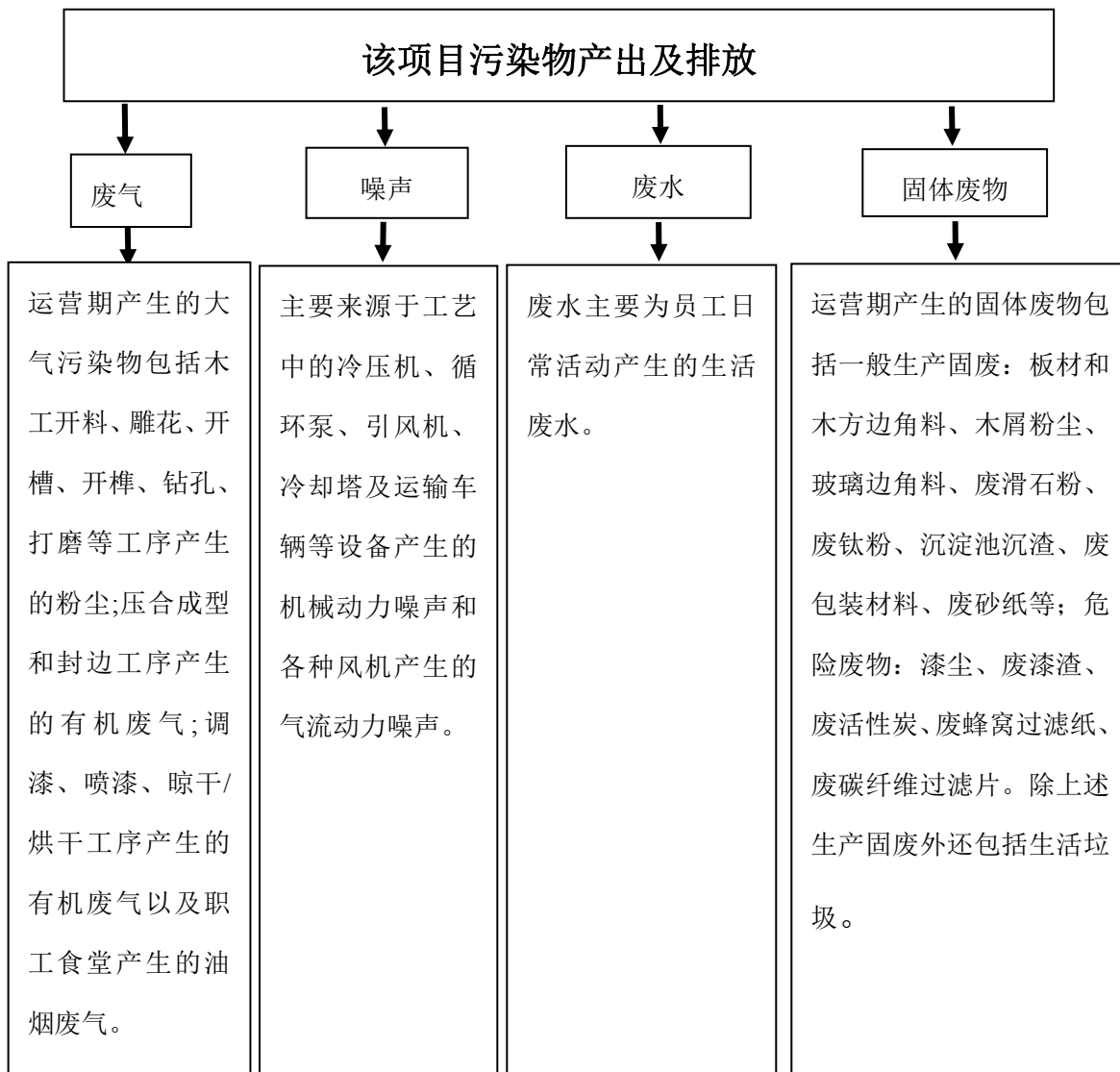


图 4-1 产污环节图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木工开料、雕花、开槽、开榫、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压合成型和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2.2 废水

该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量为 $1020\text{m}^3/\text{a}$ 。

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艺中的冷压机、循环泵、引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各种风机产生的气流动力噪声。经隔声、屏蔽、消声措施后排放。

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滑石粉、废钛粉、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等；危险废物：漆尘、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除上述生产固废外还包括生活垃圾。

该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年产生量约 10.2t，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8.3 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t。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该项目木工房安装有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该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

打磨房配套安装有 2 套“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该设施于 2017 年 7 月建成。

底漆房、面漆房共安装干式喷漆柜 6 套，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配套建设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 高排气筒”该设施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建成。

食堂配套建设有油烟净化装置，该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

表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
木工房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20m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至厂房内	大气	/
压合成型和封边工序、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苯、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20m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3m

3.2 废水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有 2 座循环水池、1 座化粪池。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防治设施建有基础减振垫、软连接口等。

3.4 固废

该项目内设有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

4 污染治理措施

4.1 废气

该项目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安装的 2 套“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车间内；调漆房、底漆房、面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排放。

4.2 废水

该项目生产工艺中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3 噪声

该项目机械噪声经隔声、屏蔽、消声措施后排放。

4.4 固废

该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钛粉等均外售；废滑石粉、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集中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漆尘、废漆

渣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由厂家回收利用。

5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5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4.18%。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8.3%。该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评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设置施工围挡、洒水等措施	2	2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	1	1	
	噪声治理	修建临时隔声棚	0.5	0.5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2	
1	废气治理	木工房粉尘治理措施（1 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5	30	
		打磨房粉尘治理措施（1 套“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5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计 30 万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包括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3 套干式喷漆柜、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20m 高排气筒”）	70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计 60 万
		油烟治理措施（1 套油烟净化设备）	0.5		0.5
		厂房通风设备（5 台无动力风机）	5		5
		废气治理措施运行维护费用	6		6
2	废水治理	玻璃清洗废水、玻璃磨边废水经沉淀池（2 个）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1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 个）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	0.5	隔油池及化粪池各 1 个 共计 21 万	

		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垫、消声器、设隔声间等	5	5
4	固废治理	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漆尘、废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20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	1
5	风险预防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兼消防水池）	3	应急水池 320m ³ 3 万
6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15	15
7	生态恢复	生产厂房周围、仓库周围、综合楼周围等区域的绿化	10	3
8	环境监测与管理	/	5	10
9	合计		150.5	216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间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有关投诉。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周期短，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文明施工，并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则工程施工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永久占地为持续影响外，其余影响均属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2)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均未超过评价标准的10%，对外环境的贡献浓度均较小，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非正常工况与正常工况相比，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明显增加，对外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增加，对敏感点产生较不利影响。因此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马上停产维修，排障后方可恢复生产。

(3)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玻璃清洗废水、玻璃磨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玻璃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得当，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4)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在经减振、消声、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到达厂界时，已减至较低水平，叠加背景值后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包括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滑石粉、废钛粉、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其中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集中收集后可外售；废滑石粉、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尘、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其中漆尘和废漆渣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漆尘、废漆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适当处置，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及阜康市产业规划，

项目建成后能够给当地带来较多的就业机会和财政收入，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运营期间均会对环境尤其是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经过分析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则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均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报来的《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阜康市环保局批复,建设中发生了工艺变更,需重新报批。变更建设内容:以成品板材替代实木做原料。生产工艺增加了喷漆、玻璃加工工序和真空离子镀膜工序。根据变更工艺调整了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喷漆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5 万元。

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阜康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7]24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

(二)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溶剂。运营期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组成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底漆房、面漆房、调漆房产生的废气采取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需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小于 $2.9\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粉尘、甲苯、二甲苯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厂界 VOCs 需小于 $2.0\text{mg}/\text{m}^3$ 。

(三)项目玻璃清洗、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控制在《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五)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漆尘、废漆渣、废弃油漆溶剂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代码 900-252-1;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需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阜康市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其批复的相应要求，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验收标准

该项目木工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底漆房、面漆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甲苯	40	5.2	
3		二甲苯	70	1.7	
4		非甲烷 总烃	120	17	
5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苯	0.4	/	
7		甲苯	2.4	/	
8		二甲苯	1.2	/	
9		非甲烷 总烃	4.0	/	
10	食堂油	油烟	2.0	净化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烟		75%	(GB18483-2001)
---	--	-----	----------------

2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5	3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3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动植物油	mg/L	1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	
6	LAS	mg/L	20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3）生活污水；（4）厂界噪声；（5）食堂油烟。

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主要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最大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生产线	2017 年 12 月 21~22 日	50 套木门	40 套木门	80%

2 废气监测

2.1 监测内容

该项目木工房粉尘配套建设 1 套中央除尘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房粉尘经配套建设 2 的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厂房内；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经配套建设的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2、7-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中央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共 6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共 6 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浓度、净化效率	5 次/天, 共 1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共 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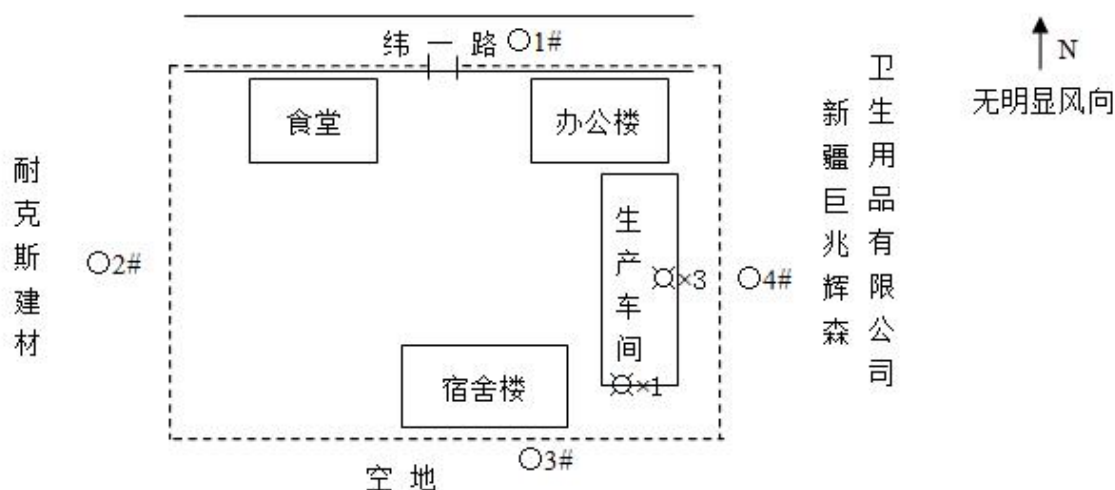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仪器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ADS-206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ADS-206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二甲苯		ADS-206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注射器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崂应 3012H (08 代)

质量保证措施:

滤筒进行 10%空白实验；二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进现场前相关监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
备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雪天气下进行。

2.3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4.78	1.56× 10 ⁻¹	3.89	1.27× 10 ⁻¹	38.8	1.27
	第二次	6.57	2.17× 10 ⁻¹	3.17	1.05× 10 ⁻¹	31.6	1.04
	第三次	6.76	2.21× 10 ⁻¹	3.43	1.12× 10 ⁻¹	40.1	1.31
1#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 口	第一次	3.28	1.13× 10 ⁻¹	1.5× 10 ⁻³ L	/	4.95	1.71× 10 ⁻¹
	第二次	3.19	1.10×	1.5×	/	1.5×	/

2017年12月21日			10^{-1}	$10^{-3}L$		$10^{-3}L$	
	第三次	2.87	9.93×10^{-2}	1.67	5.76×10^{-2}	17.4	6.00×10^{-1}
1#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8.63	2.84×10^{-1}	4.17	1.37×10^{-1}	39.4	1.29
	第二次	7.97	2.62×10^{-1}	2.48	8.15×10^{-2}	31.0	1.02
	第三次	8.73	2.88×10^{-1}	4.01	1.32×10^{-1}	42.5	1.40
1#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4.31	1.48×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二次	3.88	1.34×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三次	3.83	1.32×10^{-1}	1.10	3.79×10^{-2}	13.9	4.79×10^{-1}
排放限值	/	120	17	40	5.2	7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字表示检出限，L 标识小于检出限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年12月21日	第一次	5.33	1.74	$1.5 \times 10^{-3}L$	/	10.4	3.38×10^{-1}
	第二次	5.33	1.75	3.80	1.25×10^{-1}	38.9	1.28
	第三次	4.08	1.31×10^{-1}	$1.5 \times 10^{-3}L$	/	1.93	6.20×10^{-2}
2#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年12月21日	第一次	2.18	7.52×10^{-2}	$1.5 \times 10^{-3}L$	/	1.93	6.65×10^{-2}
	第二次	2.25	7.72×10^{-2}	$1.5 \times 10^{-3}L$	/	4.17	1.43×10^{-1}
	第三次	2.09	7.16×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2#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5.64	1.84×10^{-1}	1.28	4.19×10^{-2}	11.0	3.60×10^{-1}
	第二次	5.52	1.85×10^{-1}	2.95	9.86×10^{-2}	37.4	1.25

	第三次	5.78	1.89×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2#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3.04	7.36×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二次	2.73	9.41×10^{-2}	$1.5 \times 10^{-3}L$	/	10.0	3.45×10^{-1}
	第三次	2.66	9.12×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排放限值	/	120	17	40	5.2	7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字表示检出限，L 标识小于检出限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3#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年12月21日	第一次	6.20	1.30×10^{-1}	3.27	6.88×10^{-2}	35.3	7.43×10^{-1}
	第二次	5.91	1.24×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三次	5.97	1.26×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3#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年12月21日	第一次	3.74	8.33×10^{-2}	$1.5 \times 10^{-3}L$	/	8.98	2.00×10^{-1}
	第二次	2.69	5.97×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三次	2.74	6.16×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3#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5.39	1.11×10^{-1}	2.74	5.66×10^{-2}	36.4	7.52×10^{-1}
	第二次	5.66	1.20×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三次	5.83	1.20×10^{-1}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3#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7年12月22日	第一次	2.19	4.92×10^{-2}	$1.5 \times 10^{-3}L$	/	10.9	2.43×10^{-1}
	第二次	2.20	4.90×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第三次	2.76	6.15×10^{-2}	$1.5 \times 10^{-3}L$	/	$1.5 \times 10^{-3}L$	/

排放限值	/	120	17	40	5.2	70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字表示检出限，L 标识小于检出限

表 7-8 有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	31	4×10 ⁻¹
	第二次	29	4×10 ⁻¹
	第三次	31	4×10 ⁻¹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33	4×10 ⁻¹
	第二次	29	4×10 ⁻¹
	第三次	30	4×10 ⁻¹
标准限值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为 0.4 kg/h，排气筒高度 20m；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1mg/m³，排放速率为 1.48kg/h，排气筒高度 20m；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气筒高度 20m；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排放速率为 0.6kg/h，排气筒高度 20m；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该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1.87%，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58.8%，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68.1%。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明显风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
监控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3

监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1#-第一次	0.067	2.0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二次	0.102	2.00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三次	0.084	2.0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四次	0.151	2.00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第一次	0.117	1.7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第二次	0.102	1.75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第三次	0.169	1.74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2#-第四次	0.084	1.74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第一次	0.117	2.0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第二次	0.102	2.12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第三次	0.068	2.17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3#-第四次	0.067	2.1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第一次	0.100	1.76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第二次	0.119	1.7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第三次	0.169	1.7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4#-第四次	0.117	1.76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4.0\text{mg}/\text{m}^3$	$1.5 \times 10^{-3}\text{L}$	$2.4\text{mg}/\text{m}^3$	$1.2\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5 \times 10^{-3}\text{L}$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5 \times 10^{-3}\text{L}$	甲苯	二甲苯
1#-第一次	0.099	2.08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二次	0.068	2.09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三次	0.101	2.13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5 \times 10^{-3}\text{L}$

1#-第四次	0.150	2.27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第一次	0.182	2.2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第二次	0.186	2.4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第三次	0.152	2.2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2#-第四次	0.133	2.18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第一次	0.083	1.7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第二次	0.068	1.7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第三次	0.101	1.68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3#-第四次	0.150	1.7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第一次	0.066	1.7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第二次	0.118	1.7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第三次	0.152	1.7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第四次	0.167	1.7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标准限值	1.0mg/m ³	4.0mg/m ³	0.4 mg/m ³	2.4mg/m ³	1.2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3#、4#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北、西、南、东侧外 1 米处。

注：数字表示检出限，L 标识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0.18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2.42mg/m³；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

3.1 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SS、L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总排口	3 次/天，共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废水监测方法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监测期间的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监测分析期间，分析样品带标准样品，或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加标回收等其他实验室质控措施。

表 7-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3.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1	pH 值	无量纲	6~9	7.34	7.38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22	111
3	动植物油	mg/L	100	0.20	0.06

4	SS	mg/L	400	106	108
5	氨氮	mg/L	/	0.991	0.991
6	LAS	mg/L	20	1.07	1.05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因子全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4 噪声监测

4.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4.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噪声检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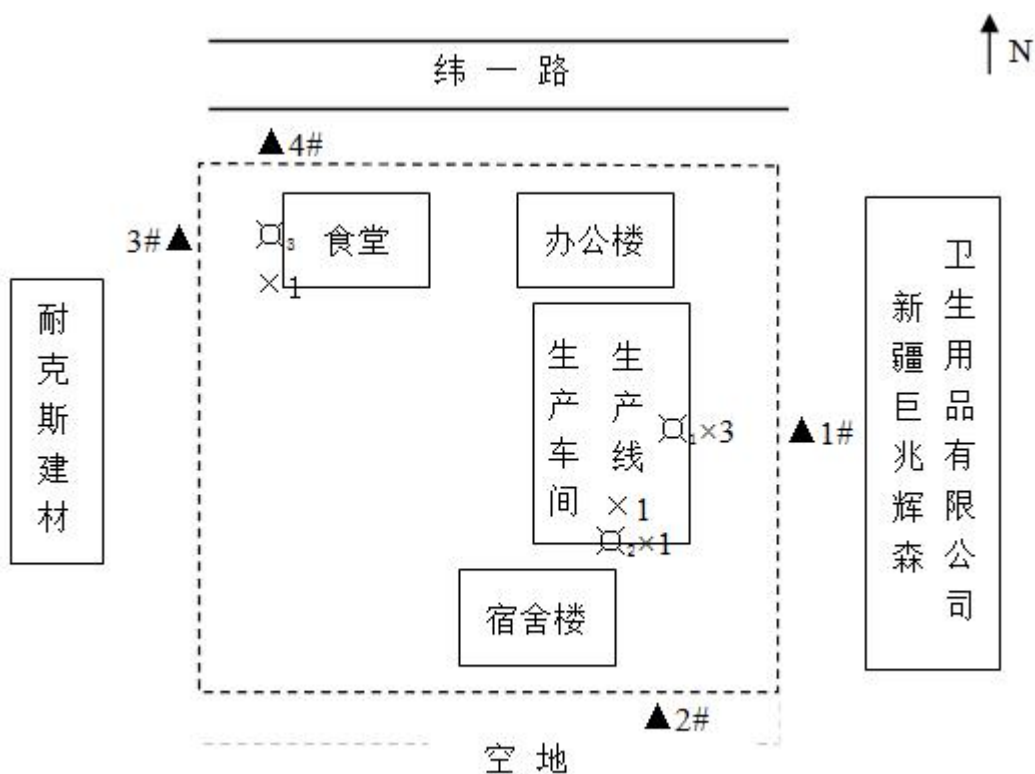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月19日	1月2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月19日	1月2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60.5	61.1	65	达标	54.3	54.0	55	达标
2#	58.7	58.4		达标	52.6	52.3		达标
3#	50.3	50.4		达标	48.7	48.2		达标
4#	49.9	48.9		达标	48.4	47.8		达标
备注	1#~4#点分别位于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油烟监测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油烟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排气量 m ³ /h	2017.12.22	6657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7	/	/
	油烟净化设施排放口	排气量 m ³ /h		6969	/	/
		实测浓度 mg/m ³		0.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29	2.0mg/m ³	达标
	净化效率			87.4	≥75%	达标

该项目餐厅后堂规模：基本灶头数 5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6.0m²，属于中型饮食业。由监测结果表可知，该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

2014 年 10 月 11 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4]18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7 年 3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8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7]7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监测等工作。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该项目无风险应急预案

4 排放口规范化

该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开设有环境监测的采样监测口，搭建有相应采样操作平台。

该项目未悬挂排放口标识。

5 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	经调查,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及时清运处理,场地已恢复平整。
二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溶剂。运营期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组成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底漆房、面漆房、调漆房产生的废气采取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需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排放浓度 30mg/m ² ,排放速率小 2.9kg/h。厂界无组织粉尘、甲苯、二甲苯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厂界 VOCs 需小于 2.0mg/m ³ 。	<p>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溶剂。运营期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组成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底漆房、面漆房、调漆房产生的废气采取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该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1.87%,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58.8%,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68.1%。</p> <p>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VOCs 由于疆内无企业可以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期间以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p>

三	项目玻璃清洗、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项目玻璃清洗、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因子全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漆尘、废漆渣、废弃油漆溶剂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2,代码900-252-1;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代码900-041-49,需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漆尘、废漆渣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由厂家回收利用。

九、公众意见调查

在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工程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 调查对象和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为受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运行期影响区域的职工和管理人员、工程建设人员等。

共发放了 20 份调查问卷，回收 20 份，均为有效调查问卷。

2 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公众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调查是否有扰民现象，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了解被调查者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及要求和建议。

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百分比%
1	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2	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3	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4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
		没有	20	100
5	运行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4.7
		影响较轻	1	5.3
		影响较重	/	/
6	运行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7	运行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4.7
		影响较轻	1	5.3
		影响较重	/	/
8	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9	运行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
		没有	20	/
10	您对该公司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0	100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调查结果表明：

(1) 20 位被调查者均认为施工期噪声无影响；20 人认为施工扬尘无影响；20 人认为施工废水无影响；

(2) 20 位被调查者均表示该工程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

(3) 19 位被调查者认为运行期废气无影响，1 人认为影响较轻；20 人均认为运行期废水无影响；19 人均认为运行期噪声无影响，1 人认为影响较轻；20 人认为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无影响；

(4) 20 位被调查者中均表示试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5) 在 20 位的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20 位被调查者均表示该工程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试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20 人均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十、结论与建议

1 验收结论

1.1 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运营期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密闭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组成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0m 。

底漆房、面漆房、调漆房产生的废气采取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8\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0m 。经计算，该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1.87% ，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58.8% ，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68.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

1.2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

求。

1.3 废水

经调查，项目玻璃清洗、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因子全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产生量约 10.2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8.3t/a）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

其中板材和木方边角料、木屑粉尘、玻璃边角料、废钛粉等均外售；废滑石粉、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集中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漆尘、废漆渣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蜂窝过滤纸、废碳纤维过滤片由厂家回收利用。

1.5 环境管理检查

（1）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监测等工作。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该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开设有环境检测的采样监测口，搭建有相应采样操作平台。未悬挂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2 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

(2)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委托具有 VOCs 监测能力的单位对本项目 VOCs 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委托书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对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 3 万套工程木门及 2 万件展柜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编写验收报告。

新疆志昊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